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戈惠芳先生、柳炳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